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保障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

五、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武莹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武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轶_____

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蒙_____

日期：2023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昫_____

日期：2023年8月9日